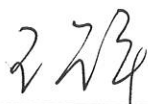


**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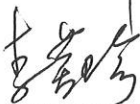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8 年资金需求、经营计划和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，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有助于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王华平（签字）：



独立董事李荣珍（签字）：



独立董事王美琪（签字）：



2017 年 2 月 6 日